



第一百零五課：埋葬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二十三 50-56

「⁵⁰有一個人名叫約瑟、是個議士、為人善良公義。⁵⁰眾人所謀所為、他並沒有附從。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⁵²這人去見彼拉多、求耶穌的身體。⁵³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、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、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⁵⁴那日是豫備日、安息日也快到了。⁵⁵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、跟在後面、看見了墳墓、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。⁵⁶他們就回去、豫備了香料香膏。他們在安息日、便遵著誠命安息了。」

引言：

1. 使徒信經是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。所謂信經，是指把基督教的核心信仰，用簡單的言語撮要出來。在三大信經中，使徒信經最古舊，但時至現在還沒有人知道這信經在什麼時候寫的，也不知是誰人寫的。但早在第一、第二世紀已經開始流行。信經之所以出現，可能是回應當時一些異端邪說，為了使信徒認識清楚我們的信仰核心，免得被一些異端邪說所迷惑，信經就應運而生。一般人相信，這或許是出於早期教父的手筆，然後一直沿用至今。

2. 使徒信經只有 12 句，非常精簡，全沒有多餘的話。我們可以將這信經分為三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	論神	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、創造天地的主。
第二部分：	論耶穌	我信耶穌基督、上帝的獨生子、因聖靈感孕、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、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、被釘於十字架、受死、埋葬、降在陰間、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、升天、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、將來必從哪裏降臨、審判活人、死人。
第三部分：	論聖靈、教會和救恩等	我信聖靈、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、我信聖徒相通、我信罪得赦免、我信身體復活、我信永生、阿門。

- I. 在三部分中，其中以論及耶穌的一部分最詳盡，但我們卻有兩大疑問：
 - 耶穌真的降在陰間嗎？這問題我們現在不作答，有機會再討論。
 - 這既是一個信條，文字簡潔、不用多餘的話。但為什麼卻偏偏提到耶穌受死埋葬？既然死了，當然是埋葬啦！或許有人答道：有些人是死無葬身之地，但是他們始終都會入土為安，尤其是對猶太人來說，這入土為安的權利是極重要的一回事。我們會問：為什麼使徒信經卻特別提到「埋葬」一事呢？這有沒有特別意義呢？

II. 我們相信使徒信經之所以把埋葬一事，列入在基督論中，是根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3-4 所說。在此，保羅用非常簡潔的文字，總括了福音的內容：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

保羅把基督死後被埋葬一事列在福音的要素中，所以使徒信經也把埋葬一事列出來。但我們會問道：「假如保羅沒有提及埋葬這事，對福音的完整性是沒有絲毫的影響。既是如此，為什麼保羅還要提及耶穌被埋葬這一件事呢？埋葬一事，又有沒有一定的神學意義呢？」

III. 當我們詳細研讀耶穌受死的故事，特別是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我們才恍然大悟，原來耶穌被





埋葬一事是存在著一個非常精彩的故事。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，我們不可不知。這正是我們今天要思想的經文。

(一) 埋葬的意義

「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員，為人善良正直，卻沒有附從別人的所謀所為。他是猶太的亞利馬太城人，素常盼望著神的國。這人去見彼拉多，請求要耶穌的身體。他把耶穌的身體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鑿巖而成的墳墓裏；那墳墓從來沒有葬過人。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快到了。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在安息日，她們遵照誠命安息了。」

1. 為什麼保羅在描述福音的時候，特別提到耶穌被埋葬一事呢？至少我們可以看到三個意義：
 - 一是從歷史的角度看；
 - 一是從神學的角度看；
 - 一是從教牧的角度看。

首先看看其歷史的意義：路加有意把這段聖經放在耶穌受死與復活之間，因為埋葬一事，一方面是承繼耶穌之死，另一方面又啟開 24 章耶穌復活的記載。同樣的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，也是不厭其煩的說，福音其中一個要素就是：又照聖經所說、第三天復活了！基督的復活，是福音的核心，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 14 說：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」

所以基督的復活並不是虛幻的，也不是靈魂復活；套用使徒信經所說：身體復活，是有目共睹，可以看得見、聽得到和摸得到的歷史事實，證明耶穌的復活是一件歷史事實，保羅提到耶穌復活後的顯現，正是有力的證據。v.5 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又顯給雅各看，末了也顯給我看。」

第二個證據就是空的墳墓。因為他被埋葬在墳墓裏，而墳墓卻是空的，這就更證明耶穌的復活是的而且確的歷史事實。看看路加如何描述：v.53 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，那裏頭從沒有葬過人」，這是約瑟的墳墓，一個有錢人的墳墓。v.55 「那些婦女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。」

為什麼這記載是如此的重要呢？首先我們要看看在羅馬時代，他們是如何處置被釘死的囚犯。據羅馬的習例，羅馬人是習慣把犯人的屍首掛在十字架上，任由那些烏鴉吃掉屍體。(Latin Poet Horac, Epistle 146-48)。猶太人的習慣，不容許屍體留在木頭上，一定要把他下放下來。根據 Josephus 的 Jewish War：We consider it a duty to bury even our enemies, War 385)。不過，他們絕不能把屍首埋葬在耶路撒冷中。他們一定要把囚犯埋葬在耶路撒冷城外。但是耶穌卻是非常特別，既不守羅馬人的習例，也沒有猶太人的規矩。一個知名人士約瑟把耶穌的遺體領了出來，放在自己的墳墓中，這是神奇妙的安排。更有趣的，那些跟隨耶穌的婦女也知道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墳墓，亦曉得這墓在哪裏。約翰福音所記載，七日的頭一日，他們來到耶穌的墳裏，看到是一個空的墳墓，但卻見細麻布捲著，明顯這正是耶穌被埋葬的地方。由此證明耶穌的死與復活是真正的歷史事實。





2. 第二個理由是有著神學的要義。埋葬在約瑟的墳墓裏：正應驗了舊約先知以賽亞書五十三 9 所說：「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並還要他與惡人同埋，誰知死的時候，與財主同葬。」以賽亞書五十三是預言這個受苦的僕人，也即是彌賽亞，本來是預備與其他囚犯同埋，但卻因約瑟的關係，竟葬在一個財主的墳墓裡。所以「埋葬」便變成了福音的一個要素。
3. 至於第三個原因，我們就要看看故事中三個人物，是值得我們每一個信徒思考的。

(二) 三種人

1. 埋葬故事的第一個人物就是：議士約瑟。

約瑟，何許人也？路加稱他是一個議士，是猶太公會的一個成員。公會 Sanhedrin 是管理猶太人的民事訴訟和宗教事宜，由 70 個法官組成。他們都是德高望重的猶太領袖，約瑟就是其中的一個。路加形容他是一個善良公義有正義感，不會隨波逐流的一個人。不但如此，他更是一個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所謂神國，即是救恩。他是期待著彌賽亞的降臨，救恩的臨到。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，又渴望著救恩早日臨到。不過重要的，他是一個有膽識、有立場的一個人。v.51「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」。據路加福音二十二 66-71 所記載，當耶穌被拉到公會那兒受審，控告他自稱為基督，又稱自己是神的兒子，把耶穌定罪。但約瑟並不附從，這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他更大膽的親自去見彼拉多，要求索取耶穌的遺體安葬。他是一個財主，只有有錢財的人才可以把墳墓鑿在石頭上。而且這墳墓是沒有人葬過的。事實上，他這樣作是極危險的。據一些有關歷史的記載，猶太人秋後算帳，把約瑟囚在獄中，但神卻使用這位財主，使他的空墳墓成為基督教信仰的標記。

2. 第二類人物是那些婦女們。

v.55「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他身體怎樣安放」。

路加告訴我們，這些婦女是從加利利和耶穌一同來的，也是目睹耶穌被釘死的那些婦女(二十三 49)，從其他福音書中，我們知道這些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、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他們都是耶穌受死安葬的見證人。他們親眼看見了墳墓、也看見耶穌的身體怎樣安放在哪裏。所以他們非常清楚耶穌被安葬的過程和地方，所以成為空的墳墓見證人。有趣的地方，是看看路加怎樣描述他們的見證：

v.54-56「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！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他身體怎樣安放，他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和香膏，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守誠命安息了。」

為什麼路加要提及安息日呢？原來按猶太人的傳統，雖然他們可以在安息日安葬死人，但卻不能移動死人的四肢，甚至不能合上死人的眼睛。如此一來在安息日作安葬事宜是沒有可能的。安息日是星期五下午六時開始，也即是黃昏將到。按猶太人的律例，他們一定要在此之前把被釘的人拿下來(申命記二十一 22-23)。所以在安葬耶穌的事上，是相當匆忙的。耶穌是下午 3 時死亡，他們要在 6 時前把他安葬好，所以時間是非常匆忙的，也沒有時間膏屍。



那些婦女在約瑟後面，路加說他們看見了，目睹耶穌的身體怎樣安放，他們目擊一切的過程，也知道墳墓在哪兒，他們過了安息日後，預備以香料香膏膏屍。所以 v.56 「他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，他們在安息日，便遵著誠命安息了。」

但是在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，竟然發覺墳墓是空的，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了，這些婦女是沒有替耶穌膏屍。

(三) 尋道的尼哥底母

那些婦女所不能作到的，竟被一個人捷足先登。這人就是尼哥底母。

約翰福音十九 39 告訴我們：「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，帶著沒藥和沈香 100 斤前來，照猶太人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。」

根據約翰福音第三章的記載，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，他生怕人見到就產生麻煩，所以就在夜裏冒險來見耶穌，他來見耶穌的目的，是發覺守律法並不能真正進天國。耶穌就直言對他說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尼哥底母和約瑟都是這樣的信徒，他們置身在這樣的環境中，只能暗暗地跟隨耶穌。然而他們這樣作，卻也是冒著極大的危險，但卻顯明他們也是耶穌的見證人。

所以同埋葬的故事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 2 類人：

- 暗暗跟隨耶穌的尼哥底母和約瑟，但到了關鍵時刻，他們都願意冒頭而出，不怕危險，是因為耶穌為他們而死。

我們又是不是一些暗暗跟隨耶穌的信徒呢？

- 那些婦女單純的信心，目睹耶穌的受死和復活，成了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

我們又是不是耶穌的見證人呢？